



Human rights

司法人权论

SIFA RENQUAN LUN

刘恒志 等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014033798

D923.04
221

司法人权论

SIFA RENQUAN LUN

刘恒志 白一之 王运红 江华峰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22119

D923.04

2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人权论 / 刘恒志等著. -- 保定 :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666-0459-0

I. ①司… II. ①刘… III. ①人权 - 保护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5296号

责任编辑：邓一鸣

装帧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靳云飞

出版发行：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 编：071002

印 刷：保定市文昌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16 (710mm × 1000mm)

印 张：31.25

字 数：400千字

版 次：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1月第1次

书 号：ISBN 978-7-5666-0459-0

定 价：60.00元

人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世界人权宣言》

前 言

“人权”作为一个政治、法律概念,是伴随着西方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君权、神权和特权的情况下而产生和逐步形成的。历经几个世纪的更迭和发展,当前,人权与发展、安全并列被确立为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话语,人类行为的共同准则。所以,追求人权已经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和社会发展趋势。“一个国家对待人权的态度,已经成为了衡量该国文明与否、正义与否的终极尺度”。^① 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的人权状况得到了根本改变。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不仅在法律政策上忌谈“人权”,而且在思想理论上将其视为禁区。改革开放后,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国际人权运动的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党和政府越来越关注和重视人权问题。1991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将人权称为“伟大的名词”,旗帜鲜明地指出“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是“中国社会主义所要求的崇高目标”,是“中国

^① 齐延平著:《人权与法治》,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 页。

人民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①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首次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主题报告,后来,还明确写进党的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主题报告。^② 进入21世纪,我国的人权保障有了新的更高层次的认识和快速发展。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人权”载入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中国人权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还明确写进党章、《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当中,先后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尤其是,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实现的目标,并在修改通过的新的党章中再次重申“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些都充分体现出我们党和政府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决心和信心,更进一步表明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我们党和政府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原则,成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主题。

司法人权是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探讨司法人权这一问题之前,有必要理清司法的含义,在此基础上确定司法人权的主体及范围。一般认为,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但是,由于对司法这个概念争议很多,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科学定义。如果按其本意或字面含义来解释,“司法”,是指执掌法律实施的专门活动。“在现代意义,司法是……以法院为核心并以当事人的合意为基础和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的,以解决纠纷为基本功能的一种法律活动;在不太严格、比较宽泛和更普遍意义上,司法还包括与上述法律活动具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各种活动。”^③“司法是多样化,不为法官和法院所独有,也不单是国家的职能。实际上,一些非法院的国家机关,甚至某些非国家的社会组织也具有一定的司法性质和作用。”^④有鉴于此,司法有广义和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

② 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为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提到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目标的高度认识。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再次在主题报告中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个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精神。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论断,实际上,党的十八大报告已将“人权”的实质和精神内化到“科学发展观”之中。

③ 杨一平:《司法正义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

④ 于慈珂:《司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组织法论纲》,载《现代法学》1993年第2期。

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司法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诉讼行为。这里的司法就程序而言专指审判程序,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的诉讼行为。这里的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①②}从广义上讲,司法是指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就司法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等。这里的司法机关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其领导的监狱机关、律师组织、公证机关、人民调解和仲裁组织等。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公安机关是治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执行逮捕;国家安全机关具有公安机关的性质;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责是管理监狱、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和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和仲裁等组织,它们虽不是司法机关,却是司法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链条和环节。1997年修改后的刑法第94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按照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司法工作人员应当是指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中执行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人员。

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说明了司法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这固然为我们直接界定“司法”这个概念增加了困难,但为我们研究“司法”提供了多维视野。事实上,任何学科对任何研究对象的定义都是困难的,但这并没有阻挡研究者探索的脚步。对“司法”这个概念的研究,也应当持这样的态度。从我国传统观念和司法实践上看,司法一般都指广义上的司法。实际中,人们基于研究目的和研究范围的不同,既可以使用广义的司法,也可以使用狭

① 法院行使审判权,审判权属于司法权是不容置疑的。1999年8月,陈光中教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试点工作座谈会上发言指出,根据我国宪法框架和实际情况,我国检察机关应定位为司法机关。

② 无论是广义的司法还是狭义的司法,就司法活动的领域来看,分为民事司法、行政司法和刑事司法。从狭义上讲,民事司法,是指对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或者主张民事权利的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恢复、弥补被损害的民事权利或者得以正常行使自己民事权利的活动;行政司法主要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由行政机关作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对自身权益的损害,由此而通过行政诉讼的程序,确认、恢复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活动;刑事司法,是指为了恢复被犯罪行为损害的社会法益或者个体法益,由国家或个人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借助刑罚的手段,对实施犯罪行为者予以刑事制裁的活动。

义的司法。为了使本著作的研究更接近于司法实际,我们在广义司法的基础上,就侦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等刑事司法程序方面,涉及到的当事人的人权及保障问题作为研究的内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刑事司法中处于一种被追诉犯罪的过程之中,其人权遭受侵犯的几率非常高。罪犯所处极端弱势的地位及其生活在封闭的监狱里面这一特殊环境,其合法权利极易受到侵害。刑事被害人是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其地位经常被忽视,经常游离于司法救济程序之外,权利往往得不到充分的保障。所以,在本著作中重点论述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和罪犯作为司法人权的主体而享有的人权及其保障问题。

本著作在遵循人权的普遍性原理、原则的基础上,将学理性人权和制度性人权有机结合,既注重从法理层面论述人权基本原理,又注重从实务方面论述司法人权在执法过程中的保障。国际公约特别是专门性的国际人权公约,是任何一个人享有权利的国际性法律依据,所以,在秉持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这一基本价值判断标准的基础上,依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等有关刑事法律及法规,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害人和罪犯所享有的人权作全面、深入的阐述,力求反映出在司法实际中他们享有人权及保障的程度,凸显司法人权保障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这也是引导作者写作本书的主要思想。

本著作共分三篇十三章,第一篇为人权基本理论,由第1~3章构成。主要论述人权的内涵、人权的主体、人权的属性、人权的形态、人权的本原等一些基本理论,为司法人权的研究提供一个认知人权的基础。第二篇为刑事当事人人权,由第4~6章构成。此部分在国际人权标准视野下,论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及其保障。国家在追究犯罪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及易遭受侵犯;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其人权常被忽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人权及保障是人权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司法人权保障重点之所在。本篇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基本内容和人权享有的现状及改进对策的分析,揭示了追求司法公正,确保司法权威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的极端重要性。我们惟有守护司法公正,才能束控公权力、护卫人权、实现社会正义,建成法治社会。第三篇为罪犯人权,由第7~13章构成。罪犯人权是司法人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尊重和保障罪犯人权,是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和关注的一个重要事项。保障罪犯人权具有极其特殊的意义。针对国家而言,罪犯享有

人权的多少和保障程度的高低体现出一个国家的法治水平和政治文明程度。监狱文明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代化监狱文明建设,体现了改革开放特别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是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社会文明和法治进步的一个重要途径。只有监狱文明,才能保证任何一个人将来有一天不幸沦为罪犯时,仍然享有人之所以为人应具有的尊严,仍然享有法治和文明社会中法律的呵护。所以,从根本上讲,保障罪犯人权,最终是为了保障所有人的人权。本篇阐述了罪犯享有的政治权利与宗教信仰权、人身权、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权利及救济权等基本权利,并进而对保障现状及完善对策进行了分析,重在强调: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所有的人其中包括那些由于身处监禁而被剥夺或限制一定人身自由的人都享有人之所以为人的权利,从而使人们深刻认识到保障罪犯人权在建设法治社会进程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刘恒志

2013年4月28日

目 录

上篇 人权基本理论

第一章 人权的概念和范畴 / 3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 3

一、西方学者人权定义略述 / 5

二、国内学者对人权的定义 / 7

三、人权概念的界定 / 12

第二节 人权的基本范畴 / 17

一、人权主体 / 17

二、人权客体 / 19

三、人权属性 / 23

四、人权形态 / 31

第二章 人权的本原和发展 / 39

第一节 西方的人权本原论 / 39

一、古希腊、古罗马的“自然权利”说 / 39

二、近代的“天赋人权”理论 / 42

三、西方的“法律权利”说和“社会权利”观 / 48

四、自然法学派的复兴及新近发展 / 49

五、马克思主义的人权本原观 / 50

第二节 当代中国学者的人权本原观 / 58

一、“斗争得来”说 / 58

- 二、“商赋人权”说 / 59
- 三、“国赋人权”说 / 60
- 四、“生赋人权”说 / 61
- 五、“预付人权”说 / 62
- 六、“人的本性”说 / 62
- 第三节 人权的实践发展 / 64
 - 一、从政治宣言到宪法：人权的宪法化 / 65
 - 二、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人权的国际化 / 67
- 第三章 人权的保护机制 / 71
 - 第一节 联合国体制下的人权国际保护机制 / 71
 - 一、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机制 / 72
 - 二、以联合国国际人权公约为基础的机制 / 78
 - 第二节 区域性的人权国际保护机制 / 84
 - 一、欧洲人权保护机制 / 84
 - 二、美洲人权保护机制 / 87
 - 三、非洲区域性人权保护机制 / 91
 - 四、亚太地区人权保护机制的建立问题 / 93
 - 五、区域性人权保护机制述评 / 94
 - 第三节 国内的人权保护机制 / 102
 - 一、国内人权的立法保护机制 / 102
 - 二、国内人权的司法保护机制 / 105
 - 三、国内人权的行政保护机制 / 112

中篇 刑事当事人人权

-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人权 / 121
 -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人权的基本内容 / 121
 - 一、犯罪嫌疑人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 / 121
 - 二、犯罪嫌疑人人权的概念及特征 / 123
 - 三、犯罪嫌疑人人权的基本内容 / 124
 -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 / 132
 - 一、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理论溯源 / 132

二、我国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的司法实践 / 134	
三、进一步完善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对策建议 / 141	
第三节 国际视野下的犯罪嫌疑人人权 / 143	
一、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一般规定 / 143	
二、国外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主要模式 / 146	
三、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的国际发展趋势 / 149	
第五章 刑事被告人人权 / 151	
第一节 刑事被告人人权的基本内容 / 151	
一、刑事被告人的概念及其诉讼地位 / 151	
二、刑事被告人人权的概念及特征 / 152	
三、刑事被告人人权的基本内容 / 154	
第二节 刑事被告人的人权保障 / 162	
一、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之理论基础 / 162	
二、我国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 165	
三、我国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的司法实践 / 167	
四、进一步加强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的对策建议 / 171	
第三节 国际视野下的刑事被告人人权 / 173	
一、刑事被告人人权的国际标准 / 173	
二、联合国文件中有关刑事被告人人权的具体规定 / 175	
三、国外保障刑事被告人人权的主要模式 / 177	
第六章 刑事被害人人权 / 180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人权的基本内容 / 180	
一、刑事被害人的概念及诉讼地位 / 180	
二、刑事被害人人权的概念及特征 / 185	
三、刑事被害人人权的基本内容 / 187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的人权保障 / 191	
一、刑事被害人人权保障的意义 / 191	
二、我国保障被害人人权的司法实践 / 194	
三、完善我国刑事被害人人权保障制度的措施 / 199	
第三节 国际视野下的刑事被害人人权 / 205	
一、世界范围内被害人权利运动的产生与发展 / 205	
二、国外有关被害人权利的法律规定 / 206	

三、世界范围内被害人权利保障制度的主要成果 / 221

下篇 罪犯人权

第七章 罪犯的人身权 / 217

第一节 罪犯人身权概述 / 217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种类 / 217

二、罪犯人身权 / 222

第二节 罪犯的生命权 / 224

一、罪犯生命权的含义 / 224

二、罪犯生命权的法律规定 / 226

三、罪犯生命权的保障 / 227

第三节 罪犯的健康权 / 229

一、罪犯健康权的含义 / 229

二、罪犯健康权的法律规定 / 230

三、罪犯健康权的保障 / 233

第四节 罪犯不受酷刑权 / 237

一、禁止酷刑 / 237

二、禁止酷刑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及国际监督机构 / 242

三、禁止酷刑在中国的实施 / 245

四、禁止酷刑措施在我国监狱的落实 / 250

第五节 罪犯的人格尊严权 / 252

一、人格尊严的含义 / 252

二、人格尊严权的法律规定 / 256

三、罪犯的人格尊严权 / 258

第八章 罪犯的政治权利与宗教信仰权 / 266

第一节 罪犯的政治权利 / 266

一、政治权利概述 / 266

二、罪犯的政治权利 / 270

三、罪犯政治权利的保障 / 283

第二节 罪犯的宗教信仰自由权 / 285

一、宗教信仰自由 / 285

二、罪犯的宗教信仰自由权 / 287	
三、罪犯宗教信仰权的法律规定 / 288	
第九章 罪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权利 / 292	
第一节 罪犯的劳动权 / 292	
一、劳动权概述 / 292	
二、罪犯劳动权的概念 / 294	
三、罪犯劳动权的具体内容 / 298	
第二节 罪犯的财产权 / 308	
一、财产权的基本内涵 / 308	
二、罪犯财产权和罪犯财产管理 / 309	
三、罪犯财产权的法律保障 / 311	
第三节 罪犯的受教育权 / 312	
一、受教育权的概念与内容 / 312	
二、罪犯受教育权的概念与特点 / 314	
三、罪犯受教育权的法律规定 / 317	
四、罪犯受教育权的主要内容 / 322	
五、罪犯受教育权的保障 / 328	
六、未成年人罪犯的义务教育 / 332	
第十章 罪犯与外界联系权 / 334	
第一节 罪犯联系的外界主体 / 334	
一、与家庭和朋友的联系 / 334	
二、与职业人员的联系 / 337	
三、与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的联系 / 339	
第二节 罪犯与外界联系的主要途径 / 342	
一、通信和电话 / 342	
二、会见 / 347	
三、离监探亲 / 353	
第十一章 罪犯的其他权利 / 355	
第一节 罪犯的婚姻家庭权 / 355	
一、罪犯的婚姻自主权 / 356	
二、罪犯的同居权、生育权 / 360	
第二节 罪犯的性权利 / 364	

- 一、罪犯的性权利 / 364
- 二、监狱中的性侵害 / 365
- 第三节 罪犯的隐私权 / 369
 - 一、隐私权的概念和特征 / 369
 - 二、隐私权的法律规定 / 371
 - 三、罪犯的隐私权 / 372
- 第四节 罪犯的行刑变更权 / 375
 - 一、行刑变更的含义及类型 / 375
 - 二、行刑变更权的含义与特征 / 378
- 第十二章 罪犯的救济权 / 381
 - 第一节 罪犯救济权含义及法律规定 / 381
 - 一、罪犯救济权的含义 / 381
 - 二、罪犯救济权的法律规定 / 387
 -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罪犯救济权类型 / 390
 - 一、罪犯的获取律师帮助权 / 392
 - 二、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权 / 394
 - 三、罪犯的司法救济权 / 395
 - 四、罪犯的获取国家赔偿权 / 397
 - 第三节 完善罪犯人权救济制度 / 399
 - 一、构建和完善罪犯申诉制度 / 400
 - 二、建立和完善对罪犯的惩罚程序 / 404
 - 三、建立和完善监狱行政复议制度 / 406
 - 四、完善罪犯人权司法救济制度 / 408
 - 五、进一步完善监狱国家赔偿或补偿制度 / 411
 - 六、完善对罪犯的法律援助制度 / 412
 - 七、进一步接纳、吸收罪犯人权救济的国际性机制 / 414
- 第十三章 几类特殊群体罪犯的人权 / 422
 - 第一节 未成年罪犯人权 / 422
 - 一、未成年罪犯的概念 / 422
 - 二、未成年罪犯人权的法律规定 / 432
 - 三、未成年罪犯人权保障 / 450
 - 第二节 女性罪犯人权 / 456

一、目前我国女性罪犯主要特征 / 456

二、女性罪犯人权的法律规定 / 460

三、女性罪犯人权与保障 / 463

第三节 少数民族罪犯的特殊权利 / 466

一、少数民族罪犯概念及其特殊性 / 466

二、少数民族罪犯享有特殊权利的法律规定 / 467

三、少数民族罪犯特殊权利的主要内容 / 470

四、少数民族罪犯特殊权利的保障 / 473

主要参考文献 / 477

后记 / 479

上篇

人权基本理论

“人权”是一个被广泛应用、众说纷纭的概念，辨其源流，理清脉络，是我们正确把握其精神实质的必要前提。作者追溯古希腊、古罗马的人权思想，由此出发先后探讨了西方近现代的“天赋人权”理论、“法律权利”说和“社会权利”观，马克思主义的人权本原观以及当代中国学者的人权本原观，从中透射出人权的本质属性。本篇重点探讨了人权的内涵、人权的主体、人权的属性、人权的形态、人权的本原等一些基本理论。这些基本理论是本著作研究的逻辑起点。